

2016年度中山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表

项目单位		中山市环境监测站		项目名称		常规监测专项经费	预算金额 (万元)	1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及评分说明		评价得分
名称	评分标准	名称	评分标准	名称	评分标准			
前期工作	4	项目立项	4	立项合规性	2	①保障机制是否健全； ②是否按规定申请； ③材料是否真实、完整、清晰； ④是否经过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及科学决策等。		2
				目标完整合理明确	2	①目标设置是否完整详细、具体细化、清晰、合理明确、客观科学、可衡量量化等； ②计划指标是否与年度任务量对应； ③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预算相匹配； ④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业绩水平。（资金使用能否体现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等）		2
实施过程	30	项目管理	10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制度执行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3
				监管有效	2	①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②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或第三方检查、监督情况。		2
		资金管理	20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使用合规合理性	7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是否按计划支出，实行专账管理，凭证记录完整有效。 ⑦项目资金收支情况等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已完成项目是否及时进行决算与审计，形成的固定资产是否及时登记入账等情况。		6.5
				支出率	8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8
				监管有效	3	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2
项目		产出效率	24	完成进度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的进度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完成进度情况。		6
				完成及时性	6	①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得5分； ②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的，按（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进行扣分。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4
				质量达标	8	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7
		社会效益	12	个性指标	12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等的影响。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10

48

绩效	56	可持续影响	5	个性指标	5	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5	
		公众满意度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资金补助政策、项目建设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进行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 满意度100%的5分;满意度(90%-100%)4分;满意度(80%-90%)3分;满意度(70%-80%)2分;满意度(60%-70%)1分;满意度低于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为0分;	4	
		经济或其它可测评效益	10	个性指标	10	根据项目情况,对涉及到经济效益或非经济效益等其它可测评效益指标进行判断(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进行量化反映)。	8	
自评质量	10	评价工作质量	10	评价工作质量	10	①在规定日期前及时完整报送相关材料的; ②评价材料提交完整、规范、打包质量高的; ③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④参加培训会以及现场座谈和现场勘查时积极配合的。	8	
合计	100	—	100	—	100	—————	81.5	
评价等级				优(90-100);良(80-89);中(70-79);低(60-69);差(0-59)				良
内容	说明		评价意见					
评价结论	项目支出总体绩效水平		1、中山市常规监测专项经费预算资金120万元,到位120万元,支出120万元,支出率为100%; 2、本项目实施之后,获得了大量环境质量监测数据,使中山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能够及时、准确地掌握区域大气、水、土壤等各环境要素的环境质量现状及其变化趋势,为环境管理、决策提供了科学依据。大量的常规监测数据,特别是地表水、饮用水、近岸海域的监测数据,为我市在制定并颁布实施《中山市水环境保护条例》提供了坚实的技术支撑。本项目的实施还为环境规划和污染防治提供了技术支持,有助于提升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为城市管理和发展规划提供了参考数据。					
具体问题及改进意见	项目存在问题及建议(关于项目投入、过程、产出效果、自评工作质量等方面)		存在问题: 1、具体经费主要用于水环境监测、环境空气监测、噪声监测、土壤监测四方面的工作中。但预算的口径与项目实施的口径不同,不利于财政支出评价。 2、预算实际支出未列详细清单并汇总,支出依据不足。 3、除了对监测数据的统计考核之外,对常规监测质量未设置量化考核指标,未见对其验收及考核的分析。 <u>(项目单位提供了补充材料,对上述第1、2、3点进行了完善和补充,补充绩效目标的依据及相关说明,基本清晰合理,专家组根据情况予以部分采纳。)</u> 建议: 1、由于此项经费主要为常规的费用,故建议按项目实施的口径编制预算,项目完成后将支出与预算进行比对,以利于财政支出评价; 2、项目支出依据不足,建议项目单位根据项目实施中发现的问题补充项目支出依据,认真分析预算支出项目的合理性,按常规费用及非常规费用分类,采取切实可行的改进措施和管理办法,尽量保证下一年度预算的准确性,设立更为合理有效的绩效目标,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u>(项目单位补充提供了预算支出明细及明细账等资料,对支出依据进行了补充说明,基本合理。)</u> 3、建议对常规监测质量设置量化考核指标,以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如监测设备维修及时率等,且需监测设备配件更换,实验用品购买等做好记录,以便衡量及评价仪器的使用效率等,且作为下一年度预算的依据。					
对下一年度项目预算建议			建议维持					
评审机构:广州市科苗展略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2017年12月	